

随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在全国逐步展开，金税盘、税控盘等增值税防伪税控专用设备的使用更加广泛，性能日趋成熟。税务总局决定，全面推行金税盘、报税盘，停止发售金税卡、IC 卡等税控专用设备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，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服务单位只允许发售金税盘、报税盘，停止发售金税卡、IC 卡等税控专用设备。

原使用金税卡、IC 卡的纳税人可以继续使用金税卡、IC 卡等税控专用设备。

本公告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

2014 年 7 月 9 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745

